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4 号）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9.2995 万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311,217,556.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84,366.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733,190.2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08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近日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上述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相关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457010140052201
专户余额：290,477,363.06 元
用途：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457010100052101
专户余额：0 元
用途：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注：上述专户余额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公司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1、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作为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作为甲方 1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凌文、郭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7 人，代表股份 962,807,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9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0,684,7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5 人，代表股份 562,122,7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8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5 人，代表股份 307,332,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8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代表股份 306,647,8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95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
3、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石薇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038,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97%；反对 26,415,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6%；弃权 3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563,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900%；反对 26,415,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52%；弃权 3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038,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97%；反对 26,415,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6%；弃权 3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563,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900%；反对 26,415,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52%；弃权 3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038,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97%；反对 26,415,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6%；弃权 3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563,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900%；反对 26,415,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52%；弃权 3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汇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田”）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曲水汇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曲水汇通委托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向宁波乐田发放贷款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年化利率为 15%，期限 24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810921578
成立时间：2008-12-2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智
股东情况：宁波瑞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青港村陈村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体育健身、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会务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煤炭（无储存）的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乐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乐田总资产 587,318,245.52 元，负债总额 372,529,140.7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4,789,104.78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29,929.56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乐田总资产 648,294,146.65 元，负债总额 415,790,477.13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2,503,669.52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6,180.52 元（经审计）。

经核查，被资助对象宁波乐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乐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对宁波乐田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3、借款人：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4、委托贷款金额上限：2.2 亿元人民币
5、委托贷款用途：委托贷款用于特定标段地块的开发建设及归还特定借款本息，不得用于以下方面：（1）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2）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3）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4）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用途。
6、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7、担保事项
委托贷款采用股权质押、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
8、还款计划：借款人应当在每自然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金。贷款到期日，受托人直接从借款人结算账户中扣收相应资金偿还贷款，并将该资金划入委托人专用于委托贷款的账户；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办理提前还款手续；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如期还款的，如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可由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另行签订《单位委托贷款展期合同》。
9、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贷款年利率 15%。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
10、其他约定
（1）因任何原因导致借款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期限未满 6 个月的，借款人仍应支付 6 个月的委托贷款利息；委托贷款期限超出 6 个月的，借款人应当按实际存续天数支付委托款利息。
（2）各方确认借款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委托贷款第一笔付款前提未全部满足的，则届时委托人有权决定借款合同是否废止。如果委托人决定借款合同废止，并不因合同废止对委托人及受托人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
（3）借款人违反协议，或者担保人违反了担保合同或其与委托人达成的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委托人有权宣布借款人违约，并有权要求立即回收全部委托贷款本息；
（4）借款人未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进展或未能延长抵押期使之与贷款期限相同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宣布借款人违约，并有权要求立即回收全部委托贷款本息；
（5）委托贷款存续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新增金融负债，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抵质押担保；
（6）委托贷款存续期间，除非借款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委托贷款债务或者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相关保证人的股权不得进行转让。

三、风险防范措施

财务资助对象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股权质押、相关方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的担保，并对委托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新增金融负债、对外担保、相关保证人股权转让等行为进行限制。

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3.57 亿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6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244,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0%。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192,089,74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星恭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周廷娥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解除冻结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4,620,000	14.80%	1.07%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

（二）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4,337,310	45.92%	3.32%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曲立荣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1,400,000	0.82%	0.32%	否	否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潘星恭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9,555,611	36.53%	2.21%	是	否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07	165,934,132	97.69	38.41	31,105,061	18.75	39,314,11	100
周廷娥	31,223,816	7.2277	0	0	0	0	0	0	0
潘星恭	26,155,611	6.0545	26,155,611	100	6.05	22,275,000	85.16	0	0
合计	227,244,970	52.6030	192,089,743	84.53	44.47	53,380,061	27.79	39,314,11	11.18

注 1：潘星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55,611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880,611 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 股。

注 2：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为新增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160,089,74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0.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06%，对应融资余额为 49,409 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星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星恭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资金总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 / 股（含 13 元 / 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根据实际情况注销部分股份。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同时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3,380,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6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04 元 / 股，成交均价为 6.286 元 / 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52,988.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及库存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1，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 770 万股的回购股份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1 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 7,700,0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受让价格为 0 元 / 股。

扣除已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70 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库存股为 235,680,554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235,680,55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6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677,880,280 股变更为 14,442,199,726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4,677,880,280 元变更为 14,442,199,726 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剩余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7,880,280	100	14,442,199,726	100
三、总股本	14,677,880,280	100	14,442,199,726	1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 243,380,554 股已全部处理完成，其中 7,700,000 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汇智易德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汇智易德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易德”）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5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汇智易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天地在线股份 1,810,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053.8 万股增加至 9,137.1 万股。因此汇智易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6%。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汇智易德发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汇智易德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地在线股份 89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8%。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汇智易德上述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股份变动比例已达到 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汇智易德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威宁市威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天地在线	股票代码	0029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895,300	1.04（含被动稀释）	
合计	895,300	1.04（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智易德	合计持有股份	5,805,240	6.41	4,909,940	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5,240	6.41	4,909,940	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2021 年 8 月 27 日，天地在线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汇智易德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6.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5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7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供货保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于近日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签订了《供货保障协议》，协议约定由联合无线香港向小米通讯销售和供应射频芯片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唯捷创芯为联合无线香港向小米通讯所供应产品的最终供应商。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供货保障协议》的签署系联合无线香港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通讯、唯捷创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王川	32000.00 万美元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III 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生产翻译机；销售翻译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农药、软件；软件开发；生产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亦军	36000.00 万人民币	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2、交